

合同使用说明：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2. 本合同是/非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
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合同（格式）

合同编号： LJZC2025-W3-0029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柳州市柳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柳州市恒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柳州市柳城县、融水县、融安县、鹿寨县、柳江区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、响应文件、印刷服务框架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印刷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印刷类型	印刷品名称	数量①	单位	单价 ②（元）	综合折扣 （%）③	折后总价 （元）=①*②*③	纸张要求	印刷要求	装订要求	规格说明
双面彩印	新兴工业园区-医保驿站-宣传单	2000	张	0.35	0.72	500.00	157g			A4
	如表格项数无法满足需求的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清单。									
合同总价：大写 伍佰元整 （小写）¥ 500.00										

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印刷材料采购费用、加工费用、包装费用、税费等。

二、印刷质量要求

1、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（如有）要求，印刷文本须明晰，内容正确，材质无误，纸张平滑，墨色均匀，尺寸正确等。

2、除上述约定外，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；样稿（如有）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
三、印刷品包装要求

1、印刷品的包装要求：【填写包装材料及其他要求】无；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，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、毛重/净重、数量等。

2、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，并应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等保护措施，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。

3、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印刷品交付与验收

1、交付：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： 柳江区医疗保障中心 ，运费由 乙 方承担。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

收货人： 刘婷 联系方式： 0772-7228650 收货数量： 2000张

2、验收：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，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本次使用金额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LJZC2025-W3-00297	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	2000张	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六、费用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印刷费用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 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【 5 】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【 15 】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【 30 】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七、知识产权及保密

1、印刷所用图片、标志与文字素材等若由甲方提供的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（包括各类纸质文档、电子文档及

